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的呼和浩特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二次)，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107.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3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网站查询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0BUEM8G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6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NMGN-CS-20230001-1 第(1)包 2023-04-02 00:09:33
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02 00:09:33